

憲法問題參考文件

人 民 出 版 社

憲法問題參考文件

“人民日報”圖書資料組編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憲法問題參考文件

“人民日報”圖書資料組編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718·850×1168 1/32·7 1/4印張·191,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0 定價：8,100元

編輯說明

一、本書係輯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和毛澤東著作中有關國家、權力、民主、憲法等論述而成，其中也收錄了個別的有關文章。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和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全文編爲附錄，以便讀者學習和研究我國憲法時參考。

二、本書所輯著作的版本，儘可能採用最新的一版。

三、本書因係由各書各版集錄而成，故用詞用字、專名術語等均按原書，未予統一。

四、本書所有標題均爲編者所加。

目 錄

一 基礎、上層建築和國家	七
(一) 基礎和上層建築	七
一、什麼是基礎、上層建築	七
二、基礎和上層建築的交互作用	九
三、上層建築不能不爲基礎積極服務	三
(二) 什麼是國家	四
一、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四
二、國家是維護一個階級對於另一個階級的統治的機器	六
(三) 革命和國家政權問題	二
一、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國家政權問題	二
二、革命勝利後必須實行人民專政	三
(四) 在資本主義包圍還存在的條件下，國家政權不但不能消亡，還應該繼續加強	四
二 無產階級專政問題	三
(一) 無產階級應該奪取政權，組織本階級的專政	三

(二) 以無產階級專政來代替資產階級專政	三
(三) 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性	四
(四) 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統治	五
(五) 蘇維埃政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之一	五
(六) 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任務和作用	五
(七) 無產階級專政是真正的人民民主	六
(八) 吸收城市和農村中的積極分子，活躍蘇維埃政權	六
(九) 民主集中制和嚴格的階級專政	七
一、蘇維埃政權的民主集中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保證	七
二、只有靠強制手段建立了嚴格的組織和專政之後，才可以戰勝資本主義， 才可以過渡到社會主義	七
三、爲要過渡到社會主義，必須實行嚴格的、統一意志的、無限全權的集中領導	七
(十) 人民革命政權是立法行政統一的工作機關	七
(十一) 毛澤東同志論人民民主專政	八
三 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是虛偽的民主自由	八
(一) 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是爲了壓迫勞動人民而設的合法騙局	八
(二) 資產階級所謂的自由是只許它自己自由而不許人民自由的自由	一〇
(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說法，只是資產階級欺騙人民的謊話	一〇

(四) 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並不是真正的民主分權，而是爲剝削者効勞的國家機關的分工……………三二

(五) 現在，資產階級索性連欺騙人民的招牌也丟掉了……………三三

四 選舉、憲法……………三三

(一) 民主的選舉是民主政權的基礎……………三三

一、選舉是人民用以鞭策政權機關的鞭子……………三五

二、社會主義制度下的選舉是真正民主自由的選舉……………三七

三、必須要求我們的代表是列寧式的政治活動家……………三八

四、對於不稱職的代表，人民有權先期撤換……………三九

五、觀望剝削分子的選舉權，並不是一種永久的辦法，而是暫時的，到一定時期爲止的辦法……………三九

(二) 資產階級的普選只是欺騙人民的一種手段……………三九

(三) 憲法的概念和本質……………三九

一、憲法是統治階級的階級意志的表現……………四〇

二、憲法不是鬥爭綱領，而是對人民革命成果的鞏固，它隨着階級鬥爭的發展而發展……………四一

三、沒有超階級的政權，當然也沒有超階級的憲法……………四二

四、沒有人民的政權，階級意志就是一句空話……………四三

(四) 兩個階級，兩種憲法……………四四

一、資產階級的立法只是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而敵視無產階級的……………四四

二、自相矛盾的資產階級憲法徹底揭穿了所謂民主的虛假本質·····	一四
三、蘇聯新憲法的特點說明，只有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產生的憲法，才是真正保證人民民主自由的憲法·····	一四

附 錄

一 蘇聯憲法史的發展·····	一五
二 蘇聯憲法的修改和補充的意義·····	一六
三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和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全文·····	一六

一 基礎、上層建築和國家

(一) 基礎和上層建築

一、什麼是基礎、上層建築

人們在自己生活底社會生產中彼此間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爲轉移的關係，即與他們當時的物質生產力發展程度相適合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底總和就組成爲社會底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藉以樹立起來而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其相適應的那個現實基礎。……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一月，見馬克思
恩格斯選集，俄文版，第一卷，第三二三頁)

新的事實使人們對於全部以前的歷史，不能不作一番新的研究；於是就發現了，全部以前的歷史，除原始社會之外，都是階級鬥爭底歷史，這些互相鬥爭的社會的階級，在每一特定時機都是生產和交換關係底產物，一句話，就是自己時代底經濟關係底產物。因之，發現了，每一特定時代底社會經濟結構組成着真實的基礎，而各該特定歷史時期底法權制度、政治制度、宗教的、哲學的及

其他的觀念底上層建築，歸根結底，均應由這個基礎來說明。

（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一八八二年。

見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五至七六頁）

正像達爾文發現生物界的發展規律一樣，馬克思發現了人類歷史的發展規律；他發現了直到當時被意識形態的層蓋所隱蔽的這個簡單事實，就是，人類在能够從事於政治、科學、藝術、宗教等等之前，首先必須吃、喝、穿、住；因此，直接的物質生活資料之生產，也就是說某一民族或某一時代所達到的經濟發展程度，形成了一種基礎，在這基礎上發展着這些人們的國家組織，法律觀點，文學藝術以至宗教思想；這些東西，必須由這一基礎來解釋，而不像以前一樣與此相反的來解釋。

（恩格斯：「馬克思墓前演說」，一八八三年三月。見

「卡爾·馬克思」，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七至一八頁）

入底意識反映着不依賴於它而存在的自然界，即發展着的物質；同樣，入底社會意識（即哲學、宗教、政治等等的各種觀點與學說），也是反映着社會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是經濟制度的上層建築。我們知道，例如，現代歐洲諸國的各種政體，都服務於鞏固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統治。

（列寧：「馬克思主義底三個來源與三個組成部分」，一九一三年

三月。見「列寧文選」，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七一頁）

如果我們把物質方面、外部條件、存在以及諸如此類的現象叫做內容，那末我們可以把觀念方面、意識以及諸如此類的現象叫做形式。由此就產生了一個著名的唯物主義原理：在發展過程中，內容先於形式，形式落後於內容。

因爲在馬克思看來，經濟發展是社會生活的「物質基礎」，是它的內容，而法律、政治的和宗教、哲學的發展是這個內容的「思想形式」，是它的「上層建築」，所以馬克思作出結論說：「隨着經濟基礎的改變，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會相當迅速地發生變革。」

（斯大林：「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

見「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二九二頁）

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某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

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會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會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

六月。見人民出版社版，第一至二頁）

二、基礎和上層建築的交互作用

……依據唯物論的歷史見解，在歷史中間，在結局上決定着的契機是現實生活的生產及再生產。馬克思和我的主張都不過如此而已。倘若有人把它這樣來曲解，說經濟的契機是唯一決定的東西，那他就會把這命題轉變成無價值的、抽象的、不合理的套語。經濟狀況是根底，但上層建築的

各種各樣的契機——階級鬥爭的、政治上的諸形式和它的成果——勝利的階級在戰勝之後建立起來的憲法等——法律形式，以及這一切鬥爭在鬥爭成員的頭腦裏的反映，如政治的、法律的、哲學的學說、宗教的觀點和這觀點向教條系統的進一步的發展等，在歷史鬥爭的過程中，都有着它們的作用，而且在許多場合還能有力地決定着它們的形式。這一切的契機有着一種交互作用，在這裏面，經濟的運動是通過了無限量的一切偶然性（也就是通過了這樣的事物和事件：它們相互間的內的關聯是那麼隔離，那麼難於指明，使得我們會把它忽視，把它看做並不存在的東西），而終於作為必然性質貫徹着。要不是這樣，那麼，把理論應用到任一歷史時期的事，就會要比簡單的一次方程式的解決還更容易了。

我們創造我們自己的歷史，但首先必須要在非常確定了的前提和條件之下。在這裏面，經濟的前提和條件是最後決定的東西。但政治的前提和條件，以及幽靈似的出現在人類頭腦中的舊傳統，也有着一定的作用，雖然並不是決定的。

（恩格斯：「給布洛赫的信」，一八九〇年九月。見

「馬恩通信選集」，解放社版，第八二至八三頁）

國家權力對於經濟發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種：它會循着同一的方向而走上先頭，而且發展得較快；它會走上相反的方面，這種情形在今日會使每一個大民族的力量受到破壞；或者，它會把經濟發展的一定的方向切斷，而規定出另外的方向——這一種場合，結局又會還元成前面兩種場合之一。很明白的，在第二和第三兩種場合裏，政治權力對於經濟發展會給予大的損害，會造成多量的力和物的浪費。

在這兒還有一種場合，即經濟手段的掠奪和橫蠻的毀壞，這在以前的情況之下，能够使經濟上的一個地域和民族的發展全部毀滅。但在今日這種場合差不多只有相反的作用，至少在大的國家中間是這樣：被打擊者常常最後在經濟上、政治上、道德上比勝利者還更多地得到勝利。

就法律來說，也是一樣：當新的分工成爲必要時，就產生了職業的法律家，於是一種新的獨立的領域展開了。這領域除了對於生產和交易有着它的一般的從屬關係之外，同時對於它們又有着一種特殊的反作用的能力。在一個近代的國家裏，法律不僅只是適應於一般的經濟狀況，而作爲它的表現，並且還得是一種在自己本身有着關聯的表現，它不能因爲內在的矛盾而在表面上也顯現出不一致。爲要做到這一點，於是經濟關係的反映的真實性就愈更愈更的被破壞了。法律的典籍愈更不能成功爲嚴峻的、無情的、不虛偽的、階級支配的表現時（這可以說已經就違背了「法律概念」了），那破壞也就愈更厲害。一七九二年到一七九六年的革命資產階級的純粹的徹底的法律概念，在拿破崙法典裏已經有了某些方面的偽造。而當它在法典裏面體現出來以後，因爲無產階級力量成長起來的緣故，它還要漸漸地從各方面更減弱下來。使拿破崙法典能够成其爲法律典籍的那東西也就是在整個大陸上的一切法典編纂的基礎。因此，「法律發展」的進程本質上不外這樣的：首先企圖要解決那爲着把經濟關係間接地轉移成法律基本原則而產生的矛盾，並建立一種調和的法律體系；接着是經濟發展的影響和強制又不斷地要把這體系衝破，於是，又把它捲入新的矛盾裏（我這裏首先只就民法來說）。

（恩格斯：給「斯密特的信」，一八九〇年十月。見

「馬恩通信選集」，解放社版，第八七至八九頁。）

政治、法律、哲學、宗教、文學、藝術等等的發展，都建立在經濟上。但它們在自己互相間和在經濟基礎上又都有着反作用。並不能說，經濟狀況就是原因，是唯一能動的，而其他一切都只是被動的作用，而是在結局上常常把自己貫徹着的經濟必然性的基礎之上的交互作用，例如國家，就通過了保護關稅、自由貿易、好的或者壞的財政制度而發生作用，甚至於就是那德國資產階級俗物們底從一六四八到一八三〇年德國的經濟窮乏狀況中發源出來的致命的軟弱和無能（這在最初，是表現爲虔敬主義，後來又成爲感傷主義和爬行的、對王侯和貴族們的屈服）也未嘗沒有經濟上的作用。它曾經是復興的最大障礙，後來革命的和拿破崙的戰爭把慢性的窮乏變成了急性，才算是把它動搖了。因此，像人們這樣那樣地隨思想像着的那經濟狀態的自動作用，是沒有的，這裏有着的是人類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不過這創造是在一種所予的、有限的環境之內，是在現存的事實關係的基礎之上，在這些關係裏，經濟關係雖然會從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關係方面而受到影響，但在結局上它是決定的東西，並且形成了貫串在它們中間的、唯一引導着人達到了解者的紅綫。

（恩格斯：「給斯他爾根堡的信」，一八九四年一月。
見「馬恩通信選集」，解放社版，第九四至九五頁）

三、上層建築不能不爲基礎積極服務

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但這決不是說上層建築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對自己基礎的命運、對階級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爲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

與舊階級。

不這樣也是不可能的。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築，也就是爲了要使上層建築替它服務，要使上層建築積極幫助它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築積極爲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及其舊上層建築而鬥爭。只要上層建築拒絕履行它替基礎服務的作用，只要上層建築從積極保衛自己基礎的立場走到對自己基礎漠不關心的立場，走到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的立場，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並終止其爲上層建築。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

六月。見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一切社會現象——連基礎和上層建築也包括在內——所固有的共同的東西，這就是說，它替社會服務，……但是，一切社會現象所固有的共同東西，其實也就只限於這一點。再進一步，便開始了各個社會現象之間的嚴重的差別。

問題是在於：社會現象，除了這個共同東西之外，還有着自己專門的特點，這些專門的特點使社會現象互相區別，而且這些專門特點對於科學最爲重要。基礎的專門特點就是：它在經濟上替社會服務。上層建築的專門特點就是：它以政治、法律、美學和其他的觀念替社會服務，並且替社會創造相適應的政治、法律和其他的制度。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

六月。見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至三五頁）

(二) 什麼是國家

一、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社會底劃分為階級——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是以前生產底不大發展底必然結果。當社會勞動成果底總量用來供給社會全體所最必需的生活資料之外所剩無幾的時候，當勞動差不多佔據着社會極大多數人底全部或最大部分時間的時候，這時候，這個社會必然地分成各個階級。在這個完全為不自由勞動所佔據的極大多數人民之旁，形成着一個免除直接生產勞動的階級，它從事於社會的共同事務：勞動底管理、國家事業、法庭、科學、藝術等等。因之，分工的規律是階級劃分底基礎。

（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一八八二年。

見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二頁）

這樣看來，國家決不是從外部強加於社會的一種力量。國家也不是像黑格爾所斷言的什麼「道德觀念底現實」，「理性底形象與現實」。國家乃是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上底產物；國家乃是這種社會已經陷於自身不可解決的矛盾中並分裂為不可調和的對立而又無力掙脫這種對立之承認。為了使這些對立，這些經濟利益相互矛盾的各階級，不要在無益的鬥爭中互相消滅而使社會同歸於盡，於是一種似乎立於社會之上的力量，似乎可以緩和衝突而把它納於「秩序」之中的力量，便成為必要的